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空間規劃相關事宜，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空間之配置維護與利用事宜。
- 二、調整本系空間之配置與利用事宜。
- 三、協調並解決本系空間配置爭議事宜。
- 四、訂定各試驗室與研究室之使用、維護與清潔事宜。
- 五、其它本系空間使用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五人於每年七月底前於系務會議由本系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於必要時召開，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該委員所屬之委員會另推代表遞補之。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